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答客問

110.03.08

問 1：農林漁牧業普查對象範圍為何？

答 1：調查對象係指經營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林業、漁撈及水產養殖等生產與休閒活動之業者且符合普查對象標準者。

(一) **農牧業**：係指有農牧業資源或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調查標準之一者：

- 1.109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但不含出租借）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 2.109 年底飼養 1 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馬等）。
- 3.109 年底飼養 3 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鴛鳥等）。
- 4.109 年底飼養 100 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 5.109 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含銷售、自用及可銷售尚未銷售之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二)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係指以按次收費或依合約計酬方式，接受農家委託（非受僱於農家）或專門提供作物栽培服務、作物採收後處理及畜牧服務等直接性服務，包括農業產銷班提供班員農業生產及產品銷售前之服務活動事業，且 109 年全年服務收入（未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

(三) **林業**：係指有林業資源或從事林木、竹林之種植、撫育及管理經營生產、試驗事業，包括兼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林業活動事業，且 109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但不含出租借）之林地面積在 0.1 公頃以上；但承包造林業者或伐木業者不得將承包作業中之林地視為其經營之林地。

(四) **漁業**：係指有漁業設備、資源或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養繁殖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調查標準之一者：

- 1.109 年底擁有使用權（含租借用；但不含出租借）之動力漁船、舢舨、漁筏等設備（不論有無實際作業均包括在內）。
- 2.109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但不含出租借）之養繁殖水產生物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養繁殖水產生物均包括在內）。
- 3.109 年全年從事採捕或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含銷售、自用及可銷售尚未銷售之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